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公司註冊處  
署任副經理(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  
邱愛琛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807/11-12——第 15 部 (關於被  
(02) 號文件 除名或撤銷註冊  
冊而解散) 對照表

立法會 CB(1)744/11-12——第 13 部 (關於安  
(04) 號文件 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  
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對照表

立法會 CB(1)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 13 部、第 15 部、第 16 部及附表 1 至 10)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 2011 年 4  
(01) 號文件 月 9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01)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 法 會 CB(1)2389/10-11——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 及 第 14 部 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2439/10-11—— (06)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 及 第 19 部 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2636/10-11——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 員於 2011 年 5 月 6 日 及 6 月 17 日 會議上所提關於 第 5、6、9 及 13 部 的 事 項 作 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 744 條 ——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a) 修改第 744 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的"法律責任"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 746 條 ——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6 年

(b) 考慮加入免責辯護，使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在公司解散後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董事可以此作免責辯護，例如有關簿冊及文據已由其他董事備存；

條例草案第664條 —— 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 (c) 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以載述過去因與人數驗證有關的理由而被法庭拒絕的私有化計劃；
- (d) 提供資料載述政府當局除保留人數驗證外，在妥協或安排計劃上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採取的措施；

條例草案第669條 —— 縱向合併

條例草案第670條 —— 橫向合併

- (e) 考慮修改第669及670條，以容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採用合併程序，惟有關公司須獲得相關債權人的許可；

條例草案第671條 ——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將建議合併一事通知有抵押債權人

- (f) 考慮在第671(2)(e)條中的"香港"之後加上入"廣泛"，以確保條例草案的用字的一致性；

條例草案第673條 ——合併的登記

- (g) 考慮將第673(1)(e)條中“公司價值”修訂為“公司資產價值”，以澄清及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條例草案第684條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 (h) 考慮刪去第684(4)(d)條，以維持《公司條例》下的規定。

## II 其他事項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安排一次會議會見團體，以聽取他們對第664條(有關為成員計劃保留"人數驗證")的意見。

(會後補註：會見團體的會議已於2012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舉行。)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000311	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5部(立法會CB(1)807/11-12(02)號文件)</u>			
000312 – 00072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40條 ——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u> <u>條例草案第741條 —— 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u> <u>條例草案第742條 —— 卸棄的效力</u> <u>條例草案第743條 —— 原訟法庭可作出歸屬命令</u>  簡介上述條文及回應團體對第740條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00723 – 001059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744條 ——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林健鋒議員詢問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成員的法律責任的有效期，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條文中"法律責任"的解釋並不清晰，因一間公司的董事對各方均有多項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修改第744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的"法律責任"的解釋。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1100 – 002527	政府當局主席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45條 ——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行事</u></p> <p><u>條例草案第746條 ——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6年</u></p> <p><u>條例草案第747條 —— 原訟法庭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已解散公司的董事須按第746條備存簿冊及文據最少6年的規定，以及關於該條文的運作事宜。</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746條加入免責辯護條文，使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在公司解散後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董事可以此作免責辯護，例如有關簿冊及文據已由其他董事備存。</p> <p>林健鋒議員問及第747條下公司在解散後清盤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02528 – 00274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48條 —— 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749條 —— 批准申請的條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2 – 00430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750條</u> —— 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u>條例草案第751條</u> ——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討論處長及政府因錯誤而撤銷公司的註冊的法律責任，以第751條及第58條(豁免權)為參考。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必須為其錯誤承擔責任，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可就此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004306 – 005203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52條</u> —— 恢復註冊的效果 <u>條例草案第753條</u> —— 向原訟法庭申請恢復註冊 <u>條例草案第754條</u> —— 申請須於何時提出 <u>條例草案第755條</u> —— 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 <u>條例草案第756條</u> —— 恢復註冊的效果 <u>條例草案第757條</u> —— 在恢復註冊時公司的名稱 <u>條例草案第758條</u> —— 公司須更改被禁用名稱 <u>條例草案第759條</u>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相似的名稱等 <u>條例草案第760條</u> ——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u>條例草案第761條</u> —— 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 <u>附表10</u>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5部) (第120至123條)  簡介上述條文，並回應團體對第740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 761 條的意見 (立法會 CB(1)339/11-12(01)號文件)	
<u>討論審議相應修訂</u>			
005204 – 00590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秘書 石禮謙議員	<p>討論法案委員會如何審議因應《公司條例草案》提出的相應修訂</p> <p>主席表示 ——</p> <p>(a) 一如上次會議商定，因應《公司條例草案》提出的大量相應修訂 (除當前《公司條例草案》附表9所載的修訂)，須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p> <p>(b) 由於政府當局就該等相應修訂提交的文件浩繁 (共 2 900 多頁)，為節省用紙，該等文件會以電子複本的方式經電郵提供給委員；</p> <p>(c) 為方便委員審閱文件，文件印刷本會應委員要提供；及</p> <p>(d)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協助委員審議相應修訂</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相應修訂主要屬技術性修訂，包括對現行《公司條例》餘下條文的修訂，但該條例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包括《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及對香港法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修訂。為協助委員審議相應修訂，法律事務部會先研究有關修訂，並就技術及草擬事宜與政府當局商討。其後，會按與政府當局商定的類別將修訂分類，以方便委員審議。預期需要一至兩次會議研究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3部(立法會CB(1)744/11-12(04)號文件)</u>			
005907 – 01035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57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58條 —— 有聯繫者</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有關"要約人或成員的有聯繫者"的描述應予修改，使其與將就第477條(有關連實體)提出的修訂一致。</p>	
010355 – 01065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59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60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  <u>條例草案第661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u>  <u>條例草案第662條 ——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u>  <u>條例草案第663條 ——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在安排或妥協下的利害關係等</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0652 – 020434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健儀議員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64條 —— 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並指會審慎考慮團體及委員就是否保留用以批准妥協及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此事。</p> <p>石禮謙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不應漠視2008年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大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分(即144份中有124份)意見是反對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p> <p>(b) 至於澳洲及新加坡保留人數驗證的做法，並不是香港須予跟隨的理由；</p> <p>(c) 政府當局應採納有關行業的意見，實踐有利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方案；</p> <p>(d) 人數驗證有違"一股一票"的原則；及</p> <p>(e) 儘管第664(2)(c)條賦予法院酌情權，讓其可在特殊情況下不施行驗證，但把法院牽涉在私有化及收購計劃等商業決定中，並不可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已獲證監會、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香港證券業協會、香港銀行公會支持；有關驗證是表決權驗證的重要制衡；及</p> <p>(b) 保留人數驗證，加上法院有權酌情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不施行驗證，應可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避免給予他們過大的否決權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p> <p>主席表示，數個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均支持廢除人數驗證，他們的意見應予考慮。</p> <p>梁君彥議員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他同意石禮謙議員及主席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應選取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方案；及</p> <p>(c) 廢除人數驗證不代表少數股東的權益會被忽略。</p> <p>林健鋒議員表示 —</p> <p>(a) 他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保留人數驗證時，應考慮香港的情況而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p> <p>石禮謙議員建議召開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對第664條(有關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的意見。</p> <p>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委員贊成舉行一次會議會見團體。</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以載述過去因與人數驗證有關的理由而被法庭否決的私有化計劃；</p> <p>(b) 提供資料載述政府當局除保留人數驗證外，在妥協或安排計劃上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採取的措施</p>	秘書將安排會見團體，聽取他們對第664條的意見。
休息(020435-022334)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35 – 0230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665條 —— 原訟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u>  討論該條文。	
023051 – 023343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66條 —— 公司章程細則須隨附原訟法庭命令</u>  簡介該條文。	
023344 – 02493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667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68條 —— 償付能力陳述</u> <u>條例草案第669條 —— 縱向合併</u> <u>條例草案第670條 —— 橫向合併</u> <u>條例草案第671條 ——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u>  討論上述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669(3)及669(4)條就取得批准訂定不同規定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主席詢問第671條下的罰則，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梁君彥議員建議應准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採用第669及670條的合併程序，但有關公司須獲得相關債權人的許可。  討論梁君彥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提交書面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671(2)(e)條中的"香港"之後加上入"廣泛"，以確保條例草案的用字的一致性。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及2(f)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938 – 02512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72條 ——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償付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673條 —— 合併的登記</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將第673(1)(e)條中"公司價值"修訂為"公司資產價值"。</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25128 – 02594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74條 —— 合併的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675條 ——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u></p> <p><u>條例草案第676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677條 —— 本分部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678條 —— 收購要約</u></p> <p><u>條例草案第679條 —— 沒有傳達等不阻止要約成為收購要約</u></p> <p><u>條例草案第680條 ——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681條 —— 經修改的要約不得視為新要約</u></p> <p><u>條例草案第682條 ——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25947 – 03052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83條 ——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u></p> <p>討論第683(1)(b)條(發出收購要約的時限)。</p>	
030524 – 03122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	<p><u>條例草案第684條 ——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顧問3	主席認為第684(4)(d)條規定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或許並非少數股東認為可取的方案。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去第684(4)(d)條，以維持《公司條例》下的規定。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31225 – 03134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85條 ——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u> <u>條例草案第686條 —— 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u> <u>條例草案第687條 —— 公司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要約人支付的代價</u>  簡介上述條文。	
031346 – 032144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688條 —— 補充第687條的條文</u>  討論第688(1)(b)條"公司已每隔一段合理期間作出合理查探"的解釋。	
032145 – 0323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就第664條會見團體的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